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7/gb1005/201705/t20170515\_6695497.htm)

附錄

# 

### 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0 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4 号)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3 号)等规定,我委制定了《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

####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确立企业在技术改造活动中的主体地位,落实企业投资的自主决策权,进一步提升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水平,全面掌握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信息,支撑各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研究出台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0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4号)精神,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73号)规定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改造项目,是指在深圳注册登记的企业(以下称项目建设单位)为实现内涵扩大再生产,达到增加品种,提高质量,节约能源,降低原材料消耗,提高劳动生产率,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,利用非政府性资金,采用先进的、适用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、新材料,在本市范围内对现有设施、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的项目。
- 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备案,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技术改造项目,向备案管理部门告知技术改造项目信息的行为。

上述所称备案管理部门,是指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第四条 在本市范围内的技术改造项目除以下项目外,依照本办法实行备案管理:

(一)《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(2014年本)》中明确需报国家、省核准或备案

### 的项目;

- (二)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公布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(2015年修订)》中限制 类、禁止类项目;
- (三)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(2013年修正)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项目;
  - (四)占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土地的项目;
  - (五)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项目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备案内容及程序

第五条 项目备案实行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"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",填写《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》,内容包括: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、单位具体地址、技术改造内容、技术改造起止时间、技术水平、改造后新增产能、效益、建设地点、项目投资情况、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明细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,申请项目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备案管理部门收到申请表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;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信息不 齐全的,由备案管理部门指导企业补正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建设单位备案成功后,可通过"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"自行打印《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备案表》。项目建设单位涉及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设备,需要备案管理部门出具备案确认书的,可以在按海关部门要求完善有关手续后由备案管理部门出具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项目变更、竣工、撤消或注销手续。项目规模、内容、投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,项目建设单位应于变更事由发生 30 日内通过"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"自行更改。

重大变化包括: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更;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;项目产品方案、改造内容发生变更;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超过原备案投资预算 20%以上;因公司战略调整存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调整降低的情况等。

#### 第三章 备案效力

**第九条** 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符合办理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,项目建设单位可 凭《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》依法申请有关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《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》自发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项目备案后 2 年内未正式开工建设的,原备案表自动失效。

###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

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,每季度向备案管理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备案时,必须保证项目信息真实有效。项目建设单位未依

照本办法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管理部门,或提供虚假信息的,由备 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按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 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备案项目的统计、汇总、分析以及技术改造投资信息发布工作;建立备案管理部门、规划国土、人居环境、住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消防等部门之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备案信息共享机制,实现项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备案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,通过信用信息双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附件:1·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(略)

2.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(略)